



通改司  
大理寺  
内務府  
廣  
會  
計  
館

卷之二百二十五至二百二十八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二十五

其字本章無



通政使司

參○四半○以○其○字○本○章○無

通政使司正三品衙門設滿漢通政使左右通

政參議等官其屬則有知事首領則有經歷職

專收受四方章奏臣民密封建言陳情伸訴以

及鼓廳衙門等事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凡章奏順治二年定在外督撫鎮按臣到任奏

報及賀捷本章俱准封進謝表○

恩槩免司道等官一切事情悉聽撫按代題總兵官

除事關軍機及兵馬錢糧外其餘悉歸督撫違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五 通政司  
者執法參駁。○又定。在外督撫鎮按等官。一應漢字本章。及在京各衙門。除題本外。一切奏本。不分公私。俱赴通政司投進。違式者一體參駁。○八年。題准。題本奏本。各有格式。令禮部查照原式。通行頒發。詳見禮部題奏本式。違悞者照例察參。○十年。題准。遇大計之年。各省布按都司運司。及府州縣等官。俱具本造冊。投送通政司。○康熙三年。題准。督撫提鎮等官。題奏本章。無貼黃者。通政司題參。○四年。題准。凡有滿漢字本章。無貼黃者。免其查參。若止漢字本章。無貼黃者。仍

照常題參。○十年。議准。遇大計之年。各省布按都司。仍照舊例。封投本冊。其府州縣衙所。悉停其具本造冊。○二十四年。議准。直省本章。多係要務。提塘承差。不卽投送。遲延作弊。俱令原題衙門。計算程途遠近。於本章揭帖批內。填定期。并鈐印於日期上。發行。違限者。交與該部治罪。其原題將軍督撫提鎮等官。不填寫日期。到京後。方於印信上填註者。題參。一并交該部議處。○三十六年。覆准。上司官員。借訪事為名。令家人衙役。更番迭出。勒取州縣饋遺者。許州縣

官揭報督撫指名題叅。如督撫徇庇不行題叅。許該員開具實跡實封竟達通政司衙門奏

聞。○三十八年。

諭。凡關出缺之本。通政司隨到隨送內閣。○四十五年。諭。河工關係緊要事情。凡奏本交與驛遞。卽速送來。限兩日到。○四十七年。

諭。各省題奏事件。通政司將不合例駁回者甚多。若要緊事駁回。必致貽悞。著諭通政司。一月之內。駁回幾事。所駁係何事件。月底奏聞。○雍正二年。議准。嗣後一切錢穀刑名兵丁馬匹地方民務所關大小

公事。皆用題本。用印具題。本身私事。俱用奏本。雖有印之官。亦不准用印。若有違錯。查出題叅。交部議處。○五年。覆准。嗣後直省題奏本章。各衙門將裝本原箱。嚴密封固。務令齎本差役。齎送通政司衙門查閱。或係內裏黻濕破損。抑或外面黻濕破損。查驗明確。一面揭送內閣。一面咨明兵部。挨查各驛叅處。

凡密封。順治八年。題准。督撫鎮按衙門。密封投司者。止具正本。其副本。槩行停止。○十二年。題定。齎送密封本章。原有程限。違限者。查日期多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寡。叅送法司。分別治罪。○康熙七年。題准。凡密本內。若有假公牽引私事。希圖僥倖。或借端生事。擾害良民。謊稱密事者。下部查議。題叅。交刑部。照非密事而妄稱有密律治罪。○二十一年。諭。除見任職官密本。照常封進外。其廢閒官員。及無藉棍徒。所具密本。該司先行看閱。應封者。封進。不應封者。嚴飭駁回。

凡遺本。康熙三十七年。

諭。文官侍郎以上。武官總兵以上。准其投遞通政司封進。以下官員遺本。一槩駁回。○五十一年。奏准。凡各

衙門卿員遺本。俱准封進。其卿員等官品級。備注存案。正二品。尚書。左都御史。正三品。侍郎。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司詹事。大理寺卿。太常寺卿。順天。奉天府尹。從三品。光祿寺卿。太僕寺卿。正四品。僉都御史。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奉天府丞。四譯館少卿。從四品。國子監祭酒。正五品。左右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左右叅議。光祿寺少卿。從五品。內閣翰林院讀講學士。鴻臚寺少卿。本

凡民本通狀。順治八年。題准。民本應審理者。將本人付兵馬司。羈管候

旨。應行督撫按者。交與刑部。差人解送。○又題准。凡民本有嘉謨嘉猷。關係

國計民生。及軍機重事。竝所告貪酷官吏。干已受害。曾經陳告督撫按。不得

上達者。訊明。方准封進。如未向地方官陳告。或已告。尚未審結者。俱駁赴本管官陳訴結案。其借端計騙官吏。挾詐恃刁者。照例叅送法司治罪。○十八年。題准。凡民本通狀。須將某年月日。經某

衙門覆告。如何結斷。是何批語。詳明敘述。若詐稱覆告。不詳載緣由者。不准封進。凡官員被革

被降者。必先由該管衙門陳訴。凡告職官者。在

外。先由各該撫按衙門。在京先由各該衙門具

告。凡在京人民互相訐告。及旗民互相訐告者。

先由五城。若事關重大。許五城具題。下部審問。

以上各項。若果有冤抑。而各該衙門不爲伸理

者。方許詳開緣由。赴通政司控陳。越訴者。不准

入奏。○康熙十二年。題准。在外民人告旗下人

及旗下家人告主。強壓霸占者。俱令赴刑部具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通政司  
告。審結後果係冤枉。仍向原問衙門復告。如不  
與准理。許告狀人詳開年月日期。事情。竝審駁  
言詞。赴通政司告理。詳察情節。取閱原案。果係  
冤枉。方准具疏。其餘仍照例用印。送該衙門覆  
審。  
凡月奏。順治九年。題准。每日接到通狀。有應送  
者。卽明立前件用印。連入狀送各該衙門審理。  
每月將姓名註語備造清冊。具疏奏  
聞。發該科察催承行衙門回銷。○十二年。題准。凡咨  
送督撫審理民本通狀。不論地方遠近。年底未

結。俱俟奏銷查叅。○康熙元年。題准。凡咨送督  
撫民本通狀。俱照部件定限奏結。仍將奉到日  
期預報通政司。倘事有難結。應備開情由。題請  
展限。如逾限不完。聽通政司查叅。其通政司舊  
例。年底奏銷。今旣經立限。應於月底奏銷。  
凡管理

登聞鼓廳。舊例。派給事中。或御史一員。更替管理。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奉

旨。鼓廳衙門無事。應將鼓廳歸併通政使司兼管。遵  
旨議定。嗣後通政使司衙門。兼管鼓廳事務。所有冊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五  
籍檔案筆帖式書役人等亦歸併通政使司衙門管理。科道官員停其更替。

東照六十一平十二日奉

奉旨 著將通政使司各處筆帖式一員更替管應

著將通政使司各處筆帖式一員更替管應

著將通政使司各處筆帖式一員更替管應

著將通政使司各處筆帖式一員更替管應

著將通政使司各處筆帖式一員更替管應

大理寺 既合與所審十四日。審察詞大掌節會

大理寺。正三品銜。門設滿漢卿及滿漢少卿。其

屬則有寺正寺副評事等員。其首領有滿漢司

務。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凡本寺職掌專管天下刑名。內而刑部外而督

撫有具題重辟事情奉

旨三法司核擬者。直省原有招揭到寺。該左右寺官

即行據揭詳核。查所擬罪名是否與律例相符。

出具看語呈堂。俟刑部定立稿案。送寺畫題時。

觀其看語意見果屬相同。別無疑義者。堂屬文



道會同審讞。

貴州全省

吏部

益京祖吏科

寧古塔

河間府

除滄州并屬縣外。餘所屬州縣俱隸此。

天津州

以上與刑部貴州清吏司都察院山西

道會同審讞。

漢軍左寺正分管

廣東全省

鑾儀衛

同審順德府

并所屬州縣。

昌平州

并所領順義密雲二縣。

延慶州

定興縣

以上與刑部廣東清吏司都察院山西

道會同審讞。

漢左寺正分管

江南全省

漕運總督

霸州

并所領縣。

以上與刑部江南清吏司都察院江南

道會同審讞。

漢左評事分管

浙江全省

刑部

都察院

刑科

京畿道

南城

涿州

并所領縣。審獄。

以上與刑部浙江清吏司。都察院浙江道會同審讞。

四川全省

工部

工科

寶源局

琉璃廠

惜薪司

街道廳

永平府

并所屬州縣。

以上與刑部四川清吏司。都察院江南

會道會同審讞。

寶泉局

右寺

滿右寺正分管

陝西全省

本寺

西城

行人司

滄州

并所領縣。

以上與刑部陝西清吏司。都察院陝西道會同審讞。

漢軍右寺正分管

山西全省

內閣

翰林院

中書科

欽天監

北城

拱極城同審議

宣化府

保安州

寶坻縣

以上與刑部山西清吏司都察院山西

道會同審議

漢右寺正分管

福建全省

戶部

倉場

戶科

倉院

寶泉局

坐糧廳

大通橋

京通本倉

宣課司

左右兩翼審議

保定府

除新城定興二縣外。餘所屬州縣俱隸此。

東以上與刑部福建清吏司都察院河南

道會同審議

湖廣全省

通州

并所領縣

通州所

以上與刑部湖廣清吏司都察院陝西

對寺道會同審議

漢右寺副分管

河南全省刑部吏司禮部吏司刑部吏司刑部吏司

詹事府

國子監

太常寺

光祿寺

鴻臚寺

禮科

東城土與刑部刑部吏司河南清吏司刑部吏司都察院河南

道會同審讞

廣西全省

宛平縣

通政使司

正定府

并所屬

州縣

各出香以上與刑部廣西清吏司都察院山東

道會同審讞刑部吏司刑部吏司刑部吏司刑部吏司

漢右評事分管刑部吏司刑部吏司刑部吏司刑部吏司

江西全省刑部吏司刑部吏司刑部吏司刑部吏司

大名府

并所屬

新城縣

以上與刑部江西清吏司都察院江南

道會同審讞

雲南全省

順天府

太醫院

直隸巡撫衙門

遵化州

并所屬

薊州

并所屬

領縣

大理寺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燕河門

香河縣

懷柔縣

以上與刑部雲南清吏司都察院浙江

道會同審讞。○刑部吏部都察院

凡會勘事宜。順治十年題准。一應奉

旨三法司核擬事理。刑部審明。成招定罪。註定看語。

送都察院叅核。都察院叅核既確。送大理寺平

允。會稿具題。三衙門議同者。合具看語。不同者。

各出看語具奏。○十二年。○大理寺

論

三法司核擬死罪。在京者。堂官面同研審。在外題奏

者。各將原招詳察明白。面同議覆。當虛心商酌。務期

情罪適當。律例允協。○十五年。議准。凡事關三法司

核擬者。刑部官俱備全招看語。與寺院官面相

商議。在外撫按題准事件。各具冊揭詳核。

凡熱審減等。定例。每年熱審。刑部於四月內。移

咨本寺。左右寺官。於小滿後十日。同都察院六

掌道。各就所管司分會審呈堂。按律定擬。答罪

釋放。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內有可矜疑者。

自宜具奏請審。嚴事。○大理寺

旨定奪。仍將審過事件。每逢十日。刑部會同本寺。及

都察院彙題一次。六月底停止。

詳見刑部

回銜錄

凡朝審秋審定例。每年霜降後。本寺滿漢卿少

卿。公同九卿詹事科道等官。於日。同鞫察刑六

天安門外。會審刑部見監人犯。及

盛京直省等處。秋決重囚招冊。分別情實。矜疑緩

決。三項。列名具題。

計罪凡恤刑。順治十一年。題准。直省恤刑。五年一次。

各差官。同巡按御史審錄。御史執法。防其失出。恤

刑。三。刑原情。防其失入。刑部差郎中員外郎十三員。

大。本寺差寺正寺副二員。取諳練刑名科深任久

者充選。

嗣後時行時止。其因革詳見刑部。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五

內務府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六

內務府

國初置內務府掌

內府財用出入及祭祀宴饗膳羞衣服賜予刑法

工作教習諸事順治十一年裁置十三衙門曰

司禮監尙方司御用監御馬監內官監尙衣監

尙膳監尙寶監司設監兵仗局借薪司鐘鼓司

織染局十二年改尙方司為尙方院十三年改

鐘鼓司為禮儀監尙寶監為尙寶司織染局為

經局十七年改內官監為宣徽院禮儀監為禮

儀院十八年。裁十三衙門。仍置內務府。所屬有  
廣儲司。會計司。掌儀司。都虞司。慎刑司。營造司。  
織染局。又置武備院。太駟院。康熙三十三年。增  
設奉宸苑。慶豐司。三十五年。設景海官學。雍正  
元年。鑄給經管三旗錢糧關防。四年。鑄給內管  
領關防。并設稽察內務府御史等官。其建設裁  
內汰。備列於後。又祭脈。宴饗。繪畫。太監。總管。庶吉  
士。內官制。孫承澤

內務府

內務府

入部會總管隨時建設十六

主事二員二十三員十四年。裁二員。雍正  
署主事軍員雍正元年。設一  
筆帖式三員六員舊設十六員。康熙三十三年。  
員。雍正元年。添四員。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值年管理番役司官二員雍正四年。設二十八  
廣儲司

郎中四員內。掌印

員外郎十二員舊設八員。康熙二十四年。添四員。

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署主事二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司庫十二員

舊設八員。康熙二十八年。添四員。

無項帶司庫十二員

康熙四十四年。添設。

筆帖式十八員

舊設十四員。康熙二十年。添六員。三十四年。

裁二員。雍正元年。添十員。

會計司

郎中三員

內掌印二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雍正元年。復設。

員外郎六員

原額十二員。康熙二十六年。撥六員。經營錢糧莊。

筆主事二員

六員。雍正元年。添設。一員。

署主事六員

雍正元年。添設。一員。

筆帖式二十三員

舊設二十一員。康熙三十四年。裁二員。雍正元年。

年。添四員。

掌儀司

郎中二員

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員外郎八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

雍正元年。添設。

贊禮郎十員

舊設十二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膳房總領六員

茶房總領四員

司胙官四員

三員。康熙三十八年。添一員。雍正元年。添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筆帖式二十三員舊設二十員。康熙三十年。裁一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膳房膳師六員

總理大臣

侍衛俱隨時建。設。無定員。

主事一員雍正二年。設。

庫掌四員舊設二員。康熙五十八年。添二員。

筆帖式九員舊設四員。康熙五十三年。添三員。雍正二年。添二員。

茶房

總理大臣

侍衛俱隨時建。設。無定員。

都虞司一員

郎中二員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員外郎五員舊設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十七員舊設十四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員。

慎刑司一員

郎中一員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八

員外郎四員 舊設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六十一年。裁一員。

員外郎四員

署主事一員 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十七員 舊設十四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員。

營造司一員

郎中二員 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員外郎八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 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三十三員 舊設二十一員。康熙三十年。添五員。三十四年。裁二員。五十二年。亦撥米鹽庫四員。五十九年。添二員。雍正元年。添設六員。三十四年。裁米鹽庫。撤回四員。又添設一員。

慶豐司

郎中二員 康熙二十三年。設。

員外郎六員 舊設六員。康熙二十三年。添四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 雍正元年。設。

筆帖式十八員 滿文十五員。漢文二員。委一員。署主事。○舊設十二員。

員。康熙二十三年。添六員。三十四年。裁二員。雍正元年。添二員。

游牧處

筆總管一員

康熙三十一年。設。十五員。舊文二員。委

署副總管二員

康熙四十七年。設一員。

協領六員

康熙三十三年。設。

筆帖式十二員

康熙三十三年。設。

達里崗崖翼長一員

康熙三十九年。設。

豐筆帖式二員

康熙三十九年。設一員。四十年。增一員。

織染局

員。文。米。車。一員。

員外郎一員

員。五。米。車。四員。五

司庫六員

員。三。五。一。員。康熙三

筆帖式三員

藥房伙頭六員

內管領三員

內副管領二員

俱康熙三十年設。

司庫二員

副司庫三員

筆帖式十五員

舊設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官學

景山官學

康熙二十五年。建。康熙三十

總管滿漢學官五員

四。羊。三。一。羊。三。

內管領六員

康熙三十一年。設三員。三十四年。添三員。

景滿洲佐領七員

康熙三十四年。設。

官學滿教習九員

筆漢教習十五員

十八年。添一員。十六員。康熙。

萬善殿官學

漢教習一員

三旗經管錢糧員

郎中員

藥員外郎六員

著主事二員

筆帖式十二員

內管領二十八員

內管領三十員

原設二十員。康熙二十四年。添四員。三十年。添三員。

三十四年。添三員。

內副管領三十員

原設二十員。康熙三十四年。添十員。

筆帖式三員

舊有米鹽庫。初名鹽庫。康熙四十八年。設

郎中三員。無品級庫首領一員。筆帖式

五員。

三員。五十二年。添設六品庫首領一員。無品級庫首領三員。筆帖式四員。五十

四年。改名米鹽庫。雍正元年。添設筆帖式六員。三年。奏准。將衙門全裁。

稽察內務府御史

雍正四年。設。

監察御史四員

筆帖式十六員

武備院

大臣三員

郎中一員

員外郎八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二員

筆帖式二十八員

二員。四十五年添設八員。

雍正元年設。

舊設六員。康熙四十二年增二員。十員。

舊設十七員。康熙三十三年添設五員。三十四年裁

二員。四十五年添設八員。

舊設六員。康熙四十二年增二員。十員。

舊設十七員。康熙三十三年添設五員。三十四年裁

二員。四十五年添設八員。

舊設十七員。康熙三十三年添設五員。三十四年裁

二員。四十五年添設八員。

舊設十七員。康熙三十三年添設五員。三十四年裁

上駟院

總管大臣

侍衛十五員

郎中一員

員外郎四員

主事四員

署主事六員

筆帖式二十二員

奉宸苑

掌印大臣一員

隨時建設。無定額。

舊隨時建設。無定額。雍正元年定為十五員。

康熙二十五年設。

舊設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舊設一員。康熙三十三年添三員。

康熙五十九年設三員。雍正元年增三員。

舊設十五員。康熙二十九年添七員。

即以內務府總管充。

內務府一

八



郎中一員

本員外郎四員

主事一員十二員

二十九年添設一員

署主事一員

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十二員

舊設八員。康熙三十二年添設一員。三十九年添設一員。

雍正元年添二員

靜明園筆帖式一員

湯泉筆帖式二員

總理玉泉山稻田大臣一員

雍正元年添設

兼管玉泉山稻田官二員

於各司院苑局各官內以原銜充。雍

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六員

筆帖式三員

雍正元年添設

南苑軍器正員

郎中十員

員外郎二員

署主事二員

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五員

鑲黃旗

護軍統領一員

雍正元年增設三十

護軍叅領五員

署叅領五員

侍衛署叅領三員康熙三十  
六年增設。

難驍騎叅領五員

副叅領五員康熙四十  
三年增設。

滿洲佐領五員舊設三員。康熙三  
十四年增二員。

漢軍佐領六員舊設四員。康熙三  
十四年增二員。

護軍校十五員

副護軍校五員

驍騎校九員平定  
燕五元

副驍騎校九員

正黃旗叅領五員

護軍統領一員雍正元  
年增設。

護軍叅領五員

署叅領五員

侍衛署叅領三員康熙三十  
六年增設。

五驍騎叅領五員

副叅領五員康熙四十  
三年增設。

滿洲佐領五員舊設三員。康熙三  
十四年增二員。

漢軍佐領六員舊設四員。康熙三  
十四年增二員。

朝鮮佐領二員舊設一員。康熙三  
十四年增一員。

護軍校十六員

舊設一員。康熙三十四年。增設。

副護軍校五員

舊設四員。康熙三十四年。增設。

驍騎校九員

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四年。增設。

副驍騎校九員

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四年。增設。

正白旗參領五員

護軍統領一員

雍正元年。增設。

護軍參領五員

署參領五員

侍衛署參領三員

康熙三十四年。增設。

五驍騎參領五員

副參領五員

康熙四十三年。增設。

滿洲佐領五員

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四年。增設。

漢軍佐領六員

舊設四員。康熙三十四年。增設。

護軍校十五員

副護軍校五員

驍騎校九員

副驍騎校九員

圓明園三旗

侍衛署護軍參領三員

署參領三員

護軍校三員

盛京三旗

圓甲佐領三員

內掌關防一員。

驍騎校三員

司庫三員

筆帖式三員

江寧蘇州杭州管理織造掌關防官各一員

司庫各一員

筆帖式各二員

庫使各二員

烏喇捕牲處掌關防總管一員

手翼長二員

驍騎校七員

康熙三十八年增設。

筆帖式七員

舊設四員。雍正三年增三員。

凡官員筆帖式庫使庫尉首領。

陵寢尚膳尚茶等人員俱由內務府總管具題補授其

餘人役俱聽總管酌量補用。○雍正元年。

諭內務府添漢字筆帖式四員五年之後考試以知

縣州判用。司院漢字筆帖式俱照此例。

凡官員考核康熙十二年定內務府官員照部

院官員例。三年京察一次。○又題准。內務府三品以上官員。均著照例自陳。其郎中。員外郎。主簿。內事。司庫。庫掌。筆帖式等。分爲四等。聽該堂官考察。謫劣者。革職。○十八年。用。○雍正三年。

論。內府官員降級。無可補用之缺。不必照部院官員入法之例考核。著令內務府官員內管領等。一併甄別。不及者。卽議革退具奏。○雍正四年。題准。內務府總管。照例自陳。其官員筆帖式等。均照康熙十八年之例。分別等次考察。其上駟院。武備院。奉宸苑。三品官。亦照例自陳。官員筆帖式等。著該堂

官甄別考察。派出副圍番外等。與勘兵二架。凡理事限期。康熙廿六年。題准。奉門之賞。賞賜旨事件。限二十日內啟奏。若情由不明。應咨查者。亦限一月內啟奏。其咨文。限十日內查送。至會議事情。亦限一月內啟奏。限內不能完者。該衙門題請展限。各衙門互移咨文。俱限二十日內奏結。或違定限。及遺漏事宜。不記案籍。或將應完之事。借端遲延。不速完結者。查叅處分。其各司自理事件。一月兩次。記冊送查。○雍正三年。著。內務府等處。凡有啟奏事件。俱著兼寫漢字。及行

又寫稿亦著兼寫漢字。

凡設立番役。雍正四年議准。設番役人等。於佐領內管領下領催內。選取頭目四名。於兵丁內。選取番役四十名。再於四十名番役內。選取副頭目四名。協同頭目管轄番役。每年派賢能官二員。值年專管。如卅年內能稱職者。奏請議敘。倘有疎縱狗庇。不行嚴加查拏者。題叅議處。其旨事查拏事件人數。於年底繕摺開列具奏。○又定。嗣後番役等緝獲事件。照提督衙門之例賞賜。○五年議定。派出隨圍番役等。給與帳房二架。

大書官馬各一疋。每日各給銀一錢三分。

大清會典卷之五百二十六 禮一 錢三 兵 帳房

大清會典卷之五百五十五 吏部 廣儲司 四部 文淵 並掌 棧 棧

皇帝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分掌 庫藏 儲蓄 經費 之事

銀庫

管收 造金 銀珠 寶玉 綠松 石 珊瑚 等物

裘庫

管收 造貂 皮 狍 獾 獾 皮 多羅 尼 嗶 嘰 緞

倭 緞 氍 毹 茶 燈 磁 器 等 物

管收 緞 庫 京 師 織 造 單 薄 單 等 物

管收 藏 緞 布 金 線 絨 絲 香 藥 等 物 及 染 造 各 色

管收造暖凉帽。鑲皮端罩。朝服等物。

康熙二十八年。奏准。於裘緞三庫內分設。

管收造磁器。銅錫等物。

康熙二十八年。奏准。於裘緞二庫內分設。

管收貢茶。人參。金線。絨絲。紙張。香等物。

凡每年

皇帝禮服。及四時衣服。公掌車。燕窩。蓄。蠶費之車。

皇子公主等四時衣服。並掌製造。

大宮內應用定數緞疋。皮裘。金線。絨絲等物。每年供

表冊辦。咨

皇宮冠服。俱照禮部定式成造。

凡坐褥。康熙十五年。題准。

皇后坐褥。用鳳凰黃粧緞。行禮褥。前用黃素緞。後用

黃布。

貴妃坐褥。用金黃粧緞。行禮褥。用金黃素緞。

嬪等坐褥。行禮褥。用金黃素緞。○十九年。

諭。妃嬪行禮。俱用紅氈。○二十年。題准。

皇貴妃坐褥。用黃粧緞。

妃坐褥。用金黃粧緞。



凡每年金黃素膳

皇帝詣壇坐褥以黃珠璣

天壇。獻以甄身用玉璧。○二十半。獻餅。

祈穀壇。坐褥以黃珠璣。○十六半。

先農壇。致祭。輿前設引燈三對。門燈設十三對。詣

地壇。黃亦

朝日壇。用風扇黃珠璣。○每前以黃素膳。用

夕月壇。坐褥用黑十。○每前以黃素膳。用

歷代帝王廟。坐褥用黑。○每前以黃素膳。用

先師文廟。坐褥用黑。○每前以黃素膳。用

堂子。致祭。輿前設引燈三對。門燈設八對。詣壇

太廟。

社稷壇。致祭。輿前設引燈三對。門燈設六對。○雍正

四年。

諭。嗣後凡祭

壇。

廟。午門前大臣侍衛等騎馬之處。設羊角燈二十對。○

又

諭。祭

堂子下馬之處。亦設燈二十對。

凡解送潞紬定例。山西潞安府高平、長治二縣。每年交送各色大潞紬一百疋。小潞紬三百疋。由工部移送。收畢仍移會工部。

凡解送六安茶定例。江南六安州霍山縣。每年交送六安茶三百袋。每袋重一觔十二兩。由光祿寺移送。收畢仍移會光祿寺。

凡黃茶定例。浙江省。每年交送黃茶二十八簍。每簍八百包。由戶部移送。收畢仍移會戶部。

凡朝鮮、安南、琉球、暹羅、蘇祿等國進貢珍珠、金銀、紬疋、涼蓆、紙張、香、蛤蚌、螺蚶、銅、錫等物。由禮

部轉送收貯。

凡需用貂皮、狍皮、獾皮、狼皮、羊皮、黃銅、紅銅、錫、絲沉香、茶葉、紙張等物。於戶部咨取。其奠帛、礪砂等項。於工部咨取。每年核算奏銷。

凡皮張染色。康熙二十五年題准。皮庫備用染色皮張。舊例派出領催馬甲等前往。

盛京染色。嗣後停其派人前往。著將貂皮一百五十張、海龍皮一百五十張。每年交與

盛京送布疋來京之司庫等帶去。令該佐領委員染就。於交送布疋時一同齎解來京。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七 內務府 四  
凡六庫舊存新收現用實剩各項錢糧每歲底  
造冊奏銷。

凡江寧蘇州杭州三織造處補授官員司庫筆  
帖式庫使等知會該織造處其隨往家屬出京  
門票沿途護送官兵并所食俸祿錢糧需用草  
單等項俱行呈堂移咨戶部兵部給發。

凡織造承辦事宜康熙四年題准大紅蟒緞大  
紅緞片金折纓等項派江寧織造承辦紡絲綾  
杭紬等項派杭州織造承辦毛青細布等項派  
蘇州織造承辦其每年織辦緞紗紬綾紡絲布

疋絨線等項由緞庫茶庫官員擬定花樣顏色  
數目分派三處織造照式辦解其緞疋紬綾到  
京時暫貯銀庫回堂派官驗看選取將所收數  
目具奏并將所收各項數目移會戶部銷算。  
凡外藩公主偕額駙歸寧公主之子孫小貢國  
戚王貝勒公台吉歲底朝覲或小貢及郡主縣  
主額駙等來朝俱

恩賞銀器衣服緞疋等物有差。  
凡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歲  
底朝覲隨時賞賚衣服。照正半數賞賚王立

凡賞賜外藩之等差。康熙五年。題准。賞親王。立  
蟒緞貂裘。郡王。立蟒緞狐裘。貝勒。蟒緞狐裘。貝  
勒。賞子。公。台吉。塔布囊。都統等。蟒緞羔裘各一襲。○  
十年。停止。

凡外藩四木九旗。喀爾喀。厄魯特等國。進貢方  
物。從該衙門啟奏。咨文到日。估價議賞。小貢。四  
凡外藩貢使喇嘛等。除回賜外。賞給銀緞服物  
有差。凡優恤蒙古。雍正五年。題定。嗣後理藩院蒙古  
等所進物件。令該收貢物處。將伊等地方。人名

內。並進貢何項物件。逐一開明數目。用印文移咨  
該司。以憑照例折賞。

內。凡大臣侍衛等。進獻駱駝馬羸。俱估計給賞銀  
兩。緞疋有差。康熙八年。

諭。嗣後大臣侍衛等。進馬。應賜鞍者。先行請旨。再議估  
價。

凡統兵出征王。公。將軍等。各隨時給賞。  
內。凡奉差外藩。及遣往招撫官員。各隨時給賞。

各隨時給賞。凡投誠官員。土司。及喀爾喀。厄魯特。玉貝勒等

凡恤賞銀兩。雍正元年。

諭著發內庫銀九十萬兩生息。所得利銀給八旗并  
內府三旗官員兵丁等喜喪之事賞用。遵  
旨議定。官員及茶房飯房人。護軍領催等。遇喜事。賞  
銀十兩。喪事。賞銀二十兩。馬兵等。遇喜事。賞銀  
六兩。喪事。賞銀十二兩。步兵等。遇喜事。賞銀四  
兩。喪事。賞銀八兩。八旗并

內府三旗各將一年所用銀兩數目。於歲底繕摺  
具奏。○三年。

諭內府護軍校。驍騎校。兵丁。遇有喜喪之事。已加恩

賞其內府官員。亦著恩賞。拖欠錢糧者。不必賜給。  
凡較射給賞。順治十六年。定。兩翼大臣侍衛等  
較試射箭。中者。各賞緞一疋。○康熙十二年。定。  
兩翼大臣侍衛等。各射十矢。中九矢者。各賞鞍  
馬一匹。中八矢者。各賞蟒緞一疋。緞一疋。中七  
矢者。各賞緞一疋。紬一疋。中六矢者。各賞洋緞  
一疋。紬一疋。中五矢者。各賞彭緞一疋。紬一疋。  
內中四矢者。各賞緞一疋。三旗  
內府護軍領催兵丁。鎗手等。令其試演。以示鼓勵。  
中六矢。鎗者。各賞銀五錢。中十矢。鎗以下。

八矢八鎗以上者。各加賞弓一張。折銀三兩。○  
十三年。定。三旗

內府護軍校。護軍等。各射十矢。中八矢以上者。各  
賞緞一疋。紬一疋。弓一張。中七矢者。各賞緞五  
疋。紬一疋。中六矢者。各賞緞一疋。中五矢者。各  
賞洋緞一疋。中四矢者。各賞彭緞一疋。中三矢  
者。各賞紬一疋。中二矢者。各賞布三疋。中一矢  
者。各賞布二疋。○十五年。定。三旗佐領內管領  
屬下官員。護軍兵丁等。較試騎射。步射。俱優者。  
賞各賞內用緞一疋。鳴鏑一枝。步射優而騎射中

等。騎射優而步射中等者。各賞官緞一疋。或止  
步射優。或止騎射優。或騎射。或步射。俱中等者。  
各賞洋緞。或彭緞一疋。或止騎射中等。或止步  
射中等者。各賞紬一疋。鎗手人等。放鎗三次。全  
中者。各賞彭緞一疋。中二次者。各賞布二疋。中  
一次者。各賞布一疋。○十九年。定。三旗大臣侍  
衛。各射十矢。中九矢者。各賞蟒緞一疋。緞三疋。  
中八矢者。各賞蟒緞一疋。緞二疋。中七矢者。各  
賞緞三疋。中六矢者。各賞緞二疋。中五矢者。各  
賞緞一疋。中四矢者。各賞洋緞一疋。○二十年。

定兩翼大臣侍衛等各射十矢。全中者各賞蟒緞一疋。緞四疋。其餘照十九年例給賞。

凡給賞冠皮端罩貂鑲朝服。每年該庫預備。冠皮端罩貂鑲朝服。自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有未得者。給與灰色元狐冠皮端罩。其兩翼排坐大臣。有未得者。給與元狐冠皮端罩。立蟒緞貂鑲朝服。其侍衛等有未得者。照品級給與。一等侍衛。叅領。冠軍使等。給與貂鑲捨狝獮端罩。蟒緞貂鑲朝服。二等侍衛。雲麾使等。給與紅豹皮端罩。有補腰襴緞貂鑲朝服。三等侍衛。

治儀正等。給與狐皮端罩。有補緞貂鑲朝服。若領賜王貝勒貝子公等亡故。其子孫不得擅服。請

旨令其服用者。方敢服用。若班次無名。在別旗下都統。滿漢尚書。

經筵講官。有奉

特旨者。亦賜與冠皮端罩貂鑲朝服。

凡給賞衣服。內管領屬下。掌管內外事男婦。各項匠役。採蜂蜜壯丁。游牧處男婦等。每年支給布疋。棉花。羊皮襖。

凡守護

宮殿門。

陵寢太監首領等。每年支給緞布衣帽等物。凡優恤匠役。雍正五年題准。三旗游牧處羊羣。每年將倒斃大小羊皮。三分內揀選一分送庫。該庫選擇好者收貯。其選剩之皮張。槩行呈堂。咨行會計司。將貧苦匠役人等數目開送到司。照數賞給。自送到羊皮之日起。限六十日內完結。

凡治辦

奉先殿祭品厨役等。每四年支給羊皮襖。凡執帶器械人。夏季服小立蟒紗袍。春秋小立蟒袷袍。冬季小立蟒緞羊裘。牽對馬人等各服蟒袍。俱本司製。交鑾儀衛收給。

凡優恤高年。康熙二十五年定。三旗內佐領人等。九十歲以上。曾出仕者。男婦緞各二疋。不仕者。男婦各銀二十兩。八十歲以上。本身出仕及出仕者之父母。妻緞各一疋。彭緞各一疋。不仕者。男婦各銀十五兩。七十歲以上。本身出仕及出仕者之父母。妻緞各一疋。綾各一疋。不仕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內務府  
男婦各銀十二兩。其內大臣及閒散大臣年老者各給立蟒緞一疋。

凡  
盛京各莊徵收布疋棉花靛鹽存貯支用。每歲底令造冊報銷。

凡屯衛等處捕牲人。每年交送所得黃狐皮水獺皮狼皮。由都虞司轉送到司。揀選堪用者交庫。其不堪用者駁回。將收過皮張數目移會都虞司。折扣伊等錢糧。

凡張家口內糧莊。頭等二等三等莊頭共三百三十六名。每年每名交紅花八兩。共計紅花一百六十八觔。

凡  
盛京佐領等。每年交送家機細布粗布棉線等。據該佐領咨文。該庫照數查收。

凡寧古塔瓜爾岔等處。每年所交貂皮送到之時。暫貯銀庫。俟內務府總管驗看。選定等次具奏。鈐押圖記交庫。

凡索倫處。每年所交貂皮。由戶部轉送。暫貯銀庫。俟內務府總管。同戶部堂官驗看。選定等次

具奏。鈐押圖記交庫。

凡

盛京寧古塔。每年送到官票人參。及搜獲私參。內

務府總管驗秤編定等次具奏。查收交庫。六具

凡捕牲烏喇等處。每年送到東珠。廣儲司會同

都虞司官。及該處來員。到工部驗看編定等次。

器具奏收庫。

凡東安香河二縣。及鳳阿營地方。種靛棉花壯

丁六十六名。順治三年。定壯丁每名給口糧地

五晌。種棉花靛地三晌。每年徵收棉花一百觔。

大清辭典存劬。○十五年。題准。每年各壯丁。止徵棉

花五十觔。其司外共三十二名。

凡三旗游牧地方。每佐領徵取得勒蘇草五把。

柳條箭幹五十根。

凡額設員役。銀庫六品司庫二員。無品級司庫

立員庫使十八名。八品催總二員。領催六名。各

項匠役共二百名。裘庫六品司庫二員。無品級

司庫立員庫使十五名。無品級催總一員。領催

六名。各項匠役共二百六名。緞庫六品司庫二

員。無品級司庫立員庫使十五名。無品級催總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八內務府  
一員。領催六名。各項匠役共五十四名。衣庫六  
品司庫二員。無品級司庫二員。庫使二十四名。  
八品催總二員。無品級催總一員。領催十五名。  
各項匠役共五百三十二名。太監領催二名。蒙  
古領催五名。磁庫六品司庫二員。無品級司庫  
二員。庫使十五名。八品催總二員。領催六名。各  
項匠役共九十八名。茶庫六品司庫二員。無品  
級司庫二員。庫使十五名。無品級催總一員。領  
催五名。各項匠役共三十二名。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八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八

內務府

會計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莊園地畝戶口徭役之  
事。

凡設立糧莊及編審壯丁。舊例於額丁內選堪  
用者為莊頭。給田一百三十晌。場園馬館另給  
田四晌。每莊頭連本身共壯丁十名。蕃衍則留  
於本莊。缺則補足。給牛八頭。如有倒斃。報明補  
給。量給房屋。田種。口糧。器皿。免第一年錢糧。每  
三年差司官前往編審壯丁。將餘夫比量編入

壯丁數內。老者開除。○康熙八年。題准。將各莊頭等第。編爲頭等二等三等四等。○二十三年。題准。嗣後編查莊頭等第。限十年編定一次。○二十四年。題准。設立糧莊。每莊給地三百晌。○又題准。頭等二等莊頭。不准給牛。○二十六年。題准。於交納銀二百兩之莊頭內。挑選改爲糧莊。○又題准。每糧莊。連本身給壯丁十五名。○四十八年。題准。莊頭地畝不足額數者。准其補給。薄城沙壓者。准其換給。

大清凡山海關內古北口喜峯口外納糧額數舊例

每糧莊一所。納糧一百石。○康熙三十三年。定。報滿額。一百一十石。合倉石三百六十石。○五十年。題准。頭等莊。報倉石二百五十石。二等莊。報倉石二百二十石。三等莊。報倉石一百九十石。末等莊。報倉石一百二十石。所報之糧。俱係穀石。每穀一石。折小米五斗。○凡山海關外。納糧額數。舊例。每糧莊一所。納糧一百二十石。○康熙三十九年。定。報滿額。一百一十石。合倉石四百三十二石。○五十年。題准。管理糧莊。每年派內務府官一員。值年專管。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二十一  
○五十一年。題准。頭等莊。報倉石三百二十二石。二等莊。報倉石二百九十二石。三等莊。報倉石二百六十二石。末等莊。報倉石一百九十二石。○又題准。領種入官地畝莊頭四名。每名報糧七十石。本身帶地納糧莊頭一名。按額報糧六十四石。○又題准。莊頭交倉雜糧。每名納蘇子二十四石。三斗。穀子四石八斗六升。俱准於報糧內抵除。其應交茜草五十觔。線麻十八觔。小根菜十六觔。蔓蒿菜十六觔。黃花菜十觔。不准扣抵。○五十七年。題准。停止值年專管官。○

雍正元年。奉 上諭。著 戶部。將 各省 錢糧 冊籍。編纂 具奏。旨添設總理大臣官員。專管報糧。編審餉馬。詞訟差徭等事。○四年。題准。山海關外頭等莊。給地九百晌。二等莊。給地八百五十晌。三等莊。給地七百五十晌。四等莊。給地六百五十晌。如各莊頭內有地畝不足額數者。將各莊餘地補給。其補給之外。所餘地畝。交與地方官酌量另撥耕種。凡收糧賞罰。舊例收糧畢時。各莊頭將所收糧數報明。於定額外多納二石者。賞銀四錢。缺時石者。責其鞭。其鞭責不過一百。至溢額最多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一  
內務府三  
三

莊頭除賞銀外酌量賞以馬匹皮端罩袍帽靴等件以示獎勵。○康熙二十四年題准莊頭報糧不准溢額。溢額亦不准給賞。○三十九年停止缺一石責二鞭之例。○凡賞給頂帶。康熙五十五年覆准莊頭內當差四五十十年不欠錢糧者給與八品頂帶。當差三五十十年不欠錢糧者給與九品頂帶。其當差年久並無拖欠錢糧因年老不能行走者將伊子兄弟給與九品頂帶榮身。○雍正元年內務府奏稱山海關內莊頭等歷年舊欠錢糧另議具奏。

其康熙五十七年起至六十年所欠新糧作四年完納。每租糧一倉石折銀五錢徵交廣儲司。奉

旨莊頭等所欠陳糧五十九萬三千五十四石二斗七升三合俱令豁免。所欠新糧限三年之內交完。全交完者作何議敘之處著議奏。遵旨議定。莊頭等所欠新糧於一年內全完者有頂帶者加一級。無頂帶者給與八品頂帶。二年內全完者給與九品頂帶。若三年不完者革去莊頭。發與別莊充作壯丁。

凡收貯餘糧。舊例糧莊報糧額外所餘之糧。每年委官一員監視。作窖收貯。康熙七年題准。停其委官監視。令該莊頭自行收存。○二十四年。題准。莊頭所餘糧石。俱令按時價糶賣。其收存全所租地畝糧石。交會計司經營錢糧官徵租。○三十五年。奏准。各莊頭收存之糧。委官一員查明實數。或十莊。或五莊。收聚三處。擇殷實莊頭家內作窖收貯。○五十年。題准。莊頭餘剩之糧。并歷年所欠陳糧。派內務府官員會同戶部官員催追。交與該地方官收貯備用。○雍正三年。題

准。口外莊頭等。交倉外餘剩之糧。每歲糧三石。折米一石。令運至熱河等處倉內收貯。莊頭運米十石。抵除陳糧一石。每年派內務府官員一員催徵入倉。○三年。題准。口內莊頭等。交倉所剩餘糧。委員折銀。催交廣儲司。口外莊頭米糧。運交熱河倉內。其雜糧秫稻等項。折徵銀兩。亦委員催交廣儲司。○二十五年。題准。口內凡各莊所報糧內。均派雜糧。定例。交各內管領收貯倉內。依次備用。○康熙八年。題准。各內管領所用雜糧不敷。酌量奏請。於戶部支取。每三

年查核一次。節用而餘多者。內管領及掌倉人。一并獎賞。濫用而缺少者。內管領及掌倉人。一并治罪。○二十六年。題准。內管領用過六年。雜項米糧。停其議賞。議罪。○二十七年。題准。口內糧莊。交送內管領之雜糧。除頭等二等不減外。三等減糧三石六斗。末等減糧七石二斗。○四十年。題准。內管領。每年額定向戶部支取雜糧七千二百石。如有不敷。酌量再行支取。歲底奏銷。○雍正元年。題准。將各內管領三十倉。總歸三大倉。派值年內管領六員。內副管領六員。專

管。○二年。題准。各莊交納雜糧。已經足用。停其向戶部支取。如有不敷。題明再行支取。

凡撥補新設莊頭料。豆穀草。每年於各莊取料豆五十石。穀草十萬束。收貯備用。○康熙三十年。題准。裁革收貯備用之豆草。如有應用之處。向戶部支取。

凡餵養羣馬草料。舊例。山海關內。照擬定各莊等第分派。頭等莊。於所納糧內。派豆四十石。穀草四萬束。草一萬束。二等莊。豆三十五石。穀草三千五百束。草八千七百五十束。三等莊。豆三



十石。穀草三千束。草七千五百束。四等莊豆十五石。穀草一千五百束。草三千七百五十束。量所派豆草多寡。勒限催納。莊內餵養。至山海關外莊。酌量均派餵養。其送料豆於各廐館者。照餵養羣馬之等第。分別均派。每豆一石。量送秣稽三十束。每莊仍派穀草二千束。送於廐館。○康熙八年。題准。羣馬廐等處所派各莊豆草。如有不敷。於戶部支給。煮豆木柴。於工部支給。○十八年。定。派各廐館料豆時。將料豆倉米各半發給。○二十七年。題准。口內糧莊。交送廐館之

草束。除頭等二等不減外。三等減草八百束。末等減草一千束。○雍正元年。題准。馬羣減少。應節省草六十六萬束。將此項草束減半。著送廐館三十三萬束。又應節省黑豆三千零二十四石。派送廐館。

凡羊草。定例。頭等莊派六萬束。二等莊派八千七百五十束。三等莊派七千五百束。四等莊派常派三千五百束。康熙八年。題准。頭等二等三等莊俱減半派交。惟四等莊派二千五百束。每羊草束折銀一分。餘俱豁免。再莊屯有割取羊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地方。其割草工價。由戶部發給。○十一年。

諭。海子內居住莊頭等。每年所報之糧。並送廩料豆。照

常派交。其所徵雜糧雜差。著令每年豁免。

凡奏銷定例。各莊所納糧。查明舊存。新收。用過

餘剩之數。每年奏銷一次。

凡莊田遇災定例。於七月二十日以前。莊頭呈

報會計司。奏請委官查勘。將被災輕重。分別啓

奏。於定額內酌量豁免。○康熙六年。議准。莊田

遇災。山海關以內者。莊頭速行報明。山海關以

外者。筆帖式與領催。詳查速報。委內管領踏勘

詳查被災輕重分數。分別造冊。具結呈報。納糧

時。驗明冊籍。將被災田地開除。捏報災荒者。嚴

加治罪。○九年。題准。山海關內外各莊田地報

災。在內者。委內管領一員往驗。在外者。免其往

驗。○二十五年。題准。莊頭報災。踏勘餘剩好地

六十五晌以下者。給與養贍家口。餘剩好地六

十五晌以上者。照舊當差。○五十年。題准。莊頭

報災。伊等見在共有之地。餘剩好地。不至一半

者。准其成災。免其送廩館之差。祇令交納倉差。

如餘剩好地。浮過一半者。照舊當差。○雍正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內務府三  
年題准報災地畝。委員查勘確實。將被災之地畝編作十分。按分數免差。仍按人口給發口糧。將莊頭等收存糧內照數撥給。如有全行捏報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捏報十頃以上者。鞭一百。捏報五頃以上者。鞭八十。若呈報地畝被災。本身臨勘不到者。革退莊頭充當壯丁。凡莊頭應供官物。定例送該司官員驗收。交內管領。若不卽行驗收。有遲延勒索等弊。事發參奏。量物折價。照貪贓例治罪。○康熙五十年題准。凡莊頭交倉及交廩館等差。每年派本司官

一員。催總一員。值年監管交送。如有不收本色。勒捐等弊。著值年官查參議處。如值年官徇庇不舉。查出一并叅處。○

凡設立豆稽莊。定例於額丁內選堪用者爲莊頭。給田六十五晌。場園另給二晌。連莊頭本身共丁五名。給牛四頭。倒斃不准補給。量給房屋田種。口糧。器皿。免第一年錢糧。○康熙二十六年題准。連本身給壯丁七名。○四十五年題准。每莊給地一百五十晌。○東照三十九年。凡豆稽莊納糧。定例悉照糧莊之數減半報納。

其比定額浮納欠缺之賞罰及編審壯丁踏勘  
災傷免差俱照糧莊例。○康熙三十九年定報  
糧一百八十石。○五十年題准報糧六十石。  
凡廩館餉馬豆稽定例酌量均派徵收每豆稽  
十六束折糧一柳斗於所納糧內抵除。○雍正  
二年定廩館餉馬不用豆稽將豆稽莊頭三十  
名暫編爲半分莊頭。○四十二年題准連本身給壯丁  
凡半分莊康熙二十四年題准連本身給壯丁  
七名牛四頭照豆稽莊報糧每年交送廩館每  
莊交倉石黑豆二十五石二斗草一千束秫稽

冊百四十束。○四十七年題准每莊給地無面  
五十晌。○五十年題准每莊納糧六十石。  
凡設立稻莊按水田旱田分別徵糧莊頭亡故  
或因事革退在房山縣玉田縣涿州三處者各  
選本莊壯丁補充在玉泉山稻田廠二處者移  
咨戶部招募民人補充。○康熙五十三年題准  
將玉泉山稻田廠二處稻莊歸并奉宸院。○六  
十年題准將涿州所有入官稻田三頃交與附  
近稻米莊頭承種照例每晌交納稻米倉石  
石四斗四升。○雍正五年題准將奉宸院稻米

莊頭裁去。其稻田廠地畝仍歸會計司管理。

凡稽察莊屯。康熙四十一年題准。古北口喜峯

甲盜賊甚多。派看守兩處。日子之滿洲旗員二

員。兵丁二十名。漢軍旗員二員。兵丁二十名。於

各莊屯緊要處駐防。不時稽察。每十月換班。

次。本莊...

凡設立菜園。定例於額丁內選堪用者為園頭。

連園頭本身共丁五名。給種菜田十九晌。口糧

田各五晌。牛二頭。蒲簾一百二十五件。編籬秫

秸三千五百束。所納菜蔬免徵一季。○康熙五

十一年題准。設立豐臺菜園。每菜園頭各給地

四頃。內畦地一頃八十畝。井六眼。每人給牛四

頭。房三間。○五十四年題准。每菜園頭添給壯

丁五名。每丁各給口糧田五晌。○六十年題准。

補放菜園頭。各給旱地九頃。

凡菜園供菜。舊例均分於各內管領。照內管領

進米次序。備菜以供

內用。每一內管領各值二日供應。○康熙二十年。

題准。各處園地。每年專派內管領二員管理。會

計司按月查核。若有於定額外浮取。及將所送

之物不卽收領。與收取不堪用之物等弊發覺者。將專委管理之內管領治罪。○三十三年。題內准。停內管領各值三日供應之例。設立菜庫。派管領官員專管。

凡設立瓜園。照菜園例。選堪用者爲園頭。連本身共丁五名。給種瓜田三十晌。口糧田各五晌。牛四頭。○康熙五十四年。題准。每瓜園頭添給壯丁五名。每丁。給口糧田五晌。○六十年。題准。補放瓜園頭。各給旱地九頃。

凡

盛京糧莊。定例。每莊俱納糧一千二百二十石。若遇災荒。據掌關防佐領所報輕重。分別奏請另定本處飼養羣馬雜項錢糧。俱酌量用數。於各莊派取。每歲底。將所納糧。并用過餘剩數目。一并造送轉奏。其賞罰。編審壯丁等事。俱照在內糧莊例。○康熙五十五年。題准。

盛京糧莊。亦編查等第。照山海關外糧莊額數報糧。

凡分給莊屯戶口。親王。分給關內糧莊頭十名。果豆莊頭一名。關外糧莊頭一名。

盛京糧莊頭一名。瓜園頭一名。菜園頭二名。滿洲  
佐領下人丁一百四十戶。漢軍佐領下人丁四  
百戶。管領下人丁三百十戶。郡王貝勒貝子等  
分給關內糧莊頭六名。果豆莊頭一名。關外糧  
莊頭一名。

盛京糧莊頭一名。瓜園頭一名。菜園頭二名。滿洲  
佐領下人丁一百戶。漢軍佐領下人丁二百戶。  
管領下人丁一百戶。

凡給與內管領屬下無田地人等口糧。定例十  
歲以上爲一口。九歲以下五歲以上爲半口。每

內月每日給糧一柳斗。半口給糧一斗。於莊頭所  
內報糧內派給。○康熙元年。

論。各內管領屬下無力耕種田地者。將田地收回。交各

內管領。本身給與口糧。奴僕不准給糧。至應得俸餉。

照常給發。○又題准。將撤回田地人之丁口詳查。有

丁一五名而不能耕種田地者。准給口糧。有願

領田地者。給發耕種。若三丁以上者。令其耕種。

不准給糧。○五年。議准。各內管領屬下領種田

地者。不准將田地繳回。令其永遠耕種。○二十

三年。題准。各內管領屬下無田地人等口糧。停

其於莊頭報糧內派給。俱向戶部支取。

凡派給絕嗣產業。康熙九年題准。各佐領與內管領所送各屬下絕嗣家產。除無奴僕者不議外。凡有奴僕田地者。俱派人二口。給田五晌。仍併於本佐領內管領屬下。令其看守伊主墳墓。其有奴僕無田地者。止派奴僕看守。餘者該部收理。其有親女者。亦派守墳人二名。給田五晌。內府人等。雖分各旗各佐領。各內管領屬下。俱在內府數內。其絕嗣產業。倘有親女親姊妹告理者。

除派守墳人二口外。其餘人口。交該管佐領內管領。按數分給。親女二分。姊妹一分。若無親女。而姊妹告理者。亦除派守墳人并田地之外。其餘若在同佐領。同內管領屬下者。將家產奴僕。一并令其承受。若在別佐領。別內管領屬下者。將奴僕器皿等項。令其承受。其田產房屋。交與該部。

凡籍沒家產人口。定例。俱本司收管。奏請酌量撥給。○康熙五年。題請將罪犯之姊妹及女。已經許聘與人者。取具該管官員印結。准其給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八 內務府三  
原夫奉典人齊規具呈管官員職事。其餘  
旨。滿漢俱照此例。○雍正元年。題准。各處入官田地房  
產。委官徵取租銀。咨戶部領取劄付。令該員會  
同該地方官查收。○又題准。各州縣交送一應  
入官房地租銀。本司移咨廣儲司查收。○五年。  
諭。嗣後漢軍入辛者庫人口。發給莊屯。

### 凡太監守護

官

殿。修理掃除。每處酌設數名管理。又設首領太監  
副首領太監統理。其太監淨身。會計司與掌儀

司派官各一員。與年老大太監會同驗視。至授事  
日。酌量歸併各內管領下。關領錢糧。○康熙十  
二年。題准。老病退役太監。及近年招募太監內。  
効力未久者。准歸原籍。至下等差役管理細事  
之太監。與投充太監等。有効力年久。老病退役。  
竝無過犯者。各給錢糧銀一兩。六十歲以上者。  
免令當差。至向年招募無莊田太監等。老病退  
役。其原籍有產願歸者。交禮部准放為民。若原  
籍無產。不能度日者。仍准住所居房屋。照各內  
管領下閑散太監等。亦給錢糧銀一兩。交內管

領有看守房屋等事撥出看守。○雍正元年。諭。乾清宮等處太監。俱已効力年久。原籍俱著各免一丁。嗣後如有年老欲爲民太監。亦免一丁。至亡故時。照常交納。如有兇惡緣事撥回之太監等。不准豁免。○四年。諭。在宮行走太監內。如無過犯。有老病具呈退役者。由內務府給與護身印結。任其在京在籍居住。凡取用各匠役人等。據該管官移文。按定例將佐領并內管領屬下人等。齊集分別。送該管官處揀選取用。

凡移取當差人等錢糧。康熙四年。題准。

內府護軍兵丁。屬於分管佐領者。各該佐領親送文於本都統。如本佐領有事故者。卽令本旗別佐領親送。內管領屬下護軍兵丁。各內管領親送文於本都統。其已食錢糧未充兵丁人等。由各內管領出結。送至會計司。本司具結呈送咨行。○雍正元年。題准。三旗佐領管領下執事人。太監匠役等。應領錢糧。令各該參領佐領管領查明造冊。送會計司查核。呈堂彙造總冊。并本司印文。照例於前月初十日。移咨該旗。

凡額設員役。催總八員。領催七十六名。夫役八名。

盛京糧莊領催六名。○康熙三十三年。定。裁催總

六員。領催二十四名。○三十年。題准。添催總三

員。領催七名。○三十六年。題准。添催總一員。領

催六名。○四十九年。定。裁領催二十七名。○六

十年。題准。將佐領下領催。撥給二十名。在行圍

等處行走。○雍正元年。題准。將佐領下領催撥

內回。仍添設大糧領催三十名。○三年。題准。裁領

催四名。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八

大清會典

卷之二十一



